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7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0分
- 二、 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527巷88號(台北捷運北投會館306教室)
- 三、 出席會員：詳如簽到簿
- 四、 上級列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五、 出席狀況報告：
  - 1.全區總面積為27.5422公頃(權屬已定部分27.3271公頃加上權屬未定部分0.2151公頃)；本會會員158人。
  - 2.出席會員共91人，本會會員158人，出席率(91/158=57.59%)。
  - 3.出席面積共19.329728公頃，權屬已定部分27.3271公頃，出席面積比率(19.329728/27.3271=70.73%)。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六、 主席(大會推舉)：葉■宏 記錄：戴■祥
- 七、 主席報告：略
- 八、 上級及來賓致詞：略
- 九、 討論提案：
  1. 提案一:審議「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經土地所有權人數84人及其持有面積171,946.43平方公尺同意。
  2. 提案二:研訂「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經土地所有權人數84人及其持有面積192,816.34平方公尺同意。

3. 提案三：同意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經土地所有權人數 84 人及其持有面積 192,683.37 平方公尺同意。

前開三項提案均逾總人數及總面積半數以上之同意，照案通過。

十、選舉理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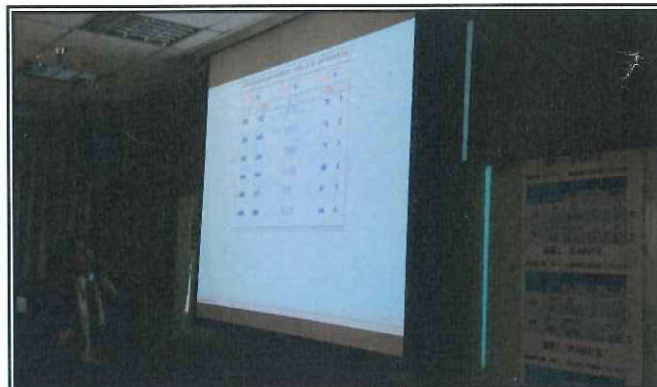
1. 當選理事：葉■宏、施■光、蔡■隆、余■進、黃■仁、陳■旭、  
陳■稔
2. 候補理事：盧■秀、陳■壽
3. 當選監事：陳■蓮
4. 候補監事：施■海

十一、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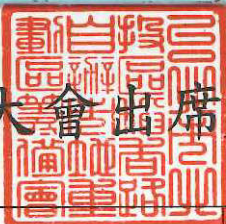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整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情形



## 重劃會成立大會出席狀況統計表



項目	人數	人數比例(%)	面積(m <sup>2</sup> )	面積比例(%)
公有土地	1	0.63%	20,983.40	7.68%
私有土地(親自出席)	31	19.62%	75,351.10	27.57%
私有土地(委託書)	59	37.34%	96,962.78	35.48%
未到場	67	42.41%	79,973.72	29.27%
(小計 1)	158	100.00%	273,271.00	100.00%
權屬未定(小計 2)	-	-	2,151.00	-
總計(小計 1+小計 2)	158	-	275,422.00	-

※重劃區會員總人數 158 人；權屬已定部分 27.3271 公頃加上權屬未定部分 0.2151 公頃，全區總面積為 27.5422 公頃。

出席總人數 (含委託書) 共 91 人，出席人數比率： $(91/158=57.59\%)$

出席總面積 (含委託書) 共 19.329728 公頃，出席面積比率 $(19.329728/27.3271=70.73\%)$

第一案：審議重劃會章程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 提案表			
案號	第一案	提案者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案由	審議「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		
說明	<p>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p> <p>二、本重劃會章程草案，業經本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研擬完竣，計 23 條。</p> <p>三、檢附章程（草案）乙份。</p>		
辦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由重劃會據以執行重劃業務。		
討論			
議決	<p>1.本區會員總人數 158 位、面積 273,271 m<sup>2</sup>，成立大會出席總人數為 91 人，但有 6 人(合計面積:367.45 m<sup>2</sup>)小於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67.2 m<sup>2</sup>)，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p> <p>2.本案同意人數 84 位、比例佔 158 位之 53.16%；同意面積 171,946.43 m<sup>2</sup>、比例佔 273,271 m<sup>2</sup>之 62.92%。</p> <p>本案照案通過。</p>		

第二案：審議理事、監事選舉辦法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 提案表			
案號	第二案	提案者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案由	研訂「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檢附案揭選舉辦法乙份。		
辦法	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		
討論			
議決	1.本區會員總人數 158 位、面積 273,271 m <sup>2</sup> ，成立大會出席總人數為 91 人，但有 6 人(合計面積:367.45 m <sup>2</sup> )小於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67.2 m <sup>2</sup> )，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2.本案同意人數 84 位、比例佔 158 位之 53.16%；同意面積 192,816.34 m <sup>2</sup> 、比例佔 273,271 m <sup>2</sup> 之 70.56%。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增加同意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議程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 提案表			
案號	第三案	提案者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案由	同意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本次選舉係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為利選舉結果更為嚴謹，增加同意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議程。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同意重劃會成立大會理事、監事選舉結果事宜。		
討論			
議決	1.本區會員總人數 158 位、面積 273,271 m <sup>2</sup> ，成立大會出席總人數為 91 人，但有 6 人(合計面積:367.45 m <sup>2</sup> )小於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67.2 m <sup>2</sup> )，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2.本案同意人數 84 位、比例佔 158 位之 53.16%；同意面積 192,683.37 m <sup>2</sup> 、比例佔 273,271 m <sup>2</sup> 之 70.51%。 本案照案通過。		

台北市北投區稻香路自辦市地重劃區 未達表決資格會員名冊



編號	歸戶號	所有權人姓名	重劃區內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住址	登記年	登記月	登記日	不列入同意人數與面積	備註	是否出席
25	26	林■萱	65.57	台中市北區■	102	11	27	★	贈與	委託
52	53	洪■雪	61.73	台北市北投區■	103	3	31	★	共有物分割	委託
71	72	張■勻	61.73	台北市內湖區■	103	5	5	★	買賣	委託
72	73	莊■達	61.73	台北市北投區■	103	3	31	★	共有物分割	委託
90	95	陳■雯	61.73	基隆市暖暖區■	103	3	31	★	共有物分割	委託
147	154	賴■子	54.96	台北市內湖區■	102	12	13	★	贈與	親自